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建伟、任伟理、张宁杰、闵涛、周旭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，由于武汉南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股权关系变化而产生的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已实际发生且具有特殊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建伟、任伟理、张宁杰、闵涛、周旭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因交易标的武汉南瑞股权关系变化而间接产生的关联交易。委托贷款发生时，武汉南瑞仍为国网电科院全资子公司，委托贷款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委托贷

款事项不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